

沈环保〔2018〕3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由裁量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环保局、环保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为了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自由裁量，我局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贯彻实施。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b>【未落实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b>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列入报告表类	情节较轻	项目环境影响显著轻微，或者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	项目环境影响一般的	可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应做一项专项评价的	可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应做二项及以上专项评价的	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报告书类	情节较轻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三类的	可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二类的	可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一类，且不超过一个的	可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一类，多于一个的	可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p>	报告书类	情节较轻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三类的	可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二类的	可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一类，且不超过一个的	可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一类，多于一个的	可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未同时施工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列入报告表类	情节较轻	项目环境影响显著轻微，或者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可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情节一般	项目环境影响一般的	可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应做一项专项评价的	可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应做二项及以上专项评价的	可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报告书类	情节较轻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三类的	可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二类的	可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一类，且不超过一个的	可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各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工作等级最高为一类，多于一个的	可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列入报告表类</p>	<p>情节较轻</p>	<p>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可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情节一般</p>	<p>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可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可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较重</p>	<p>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可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可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p>	<p>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群众投诉、群众上访事态严重的</p>	<p>可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列入报告书类</p>	<p>情节较轻</p>	<p>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可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可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情节一般</p>	<p>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可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可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较重</p>	<p>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可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可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p>	<p>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群众投诉、群众上访事态严重的</p>	<p>可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可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列入报告表类</p>	<p>情节较轻</p>	<p>责令公开后立即主动公开，或者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p>	<p>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公开，并予以公告</p>
			<p>情节一般</p>	<p>责令公开后，配合公开的</p>	<p>可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较重</p>	<p>责令公开后，仍不配合公开的</p>	<p>可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p>	<p>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p>	<p>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列入报告书类	情节较轻	责令公开后立即主动公开，或者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可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公开，并予以公告
			情节一般	责令公开后，配合公开的	可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责令公开后，仍不配合公开的	可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可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当事人初次违法，或者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1倍罚款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情节一般	当事人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违法的		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3倍罚款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当事人初次违法，或者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1倍罚款		
			情节一般	当事人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违法的		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3倍罚款

